证券代码: 600555 股票简称: 九龙山 公告编号: 临2016-034

900955 九龙山B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3733 万元人民币。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开发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起诉状》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游艇湾置业")提交平湖法院的《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土地补助 3733 万元(20 万元×186.65 亩)。平湖法院已受理了上述案件【(2016)浙 0482 民初字第 441 号】,并将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开庭审理。同时,因原告向平湖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的银行存款 3755 万元或查封、扣押被告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了担保;平湖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浙 0482 民初 441 号】,裁定如下"即日冻结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755 万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目前暂不清楚财产保全的具体情况,正在进一步核实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的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西沙湾(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商业街办公楼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光明

被告: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平湖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土地补助 3733 万元 (20 万元×186.65 亩);
-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02年9月30日,被告与案外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签订《九龙山区域开发建设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就被告与九龙山管委会联合开发九龙山事项作出各项约定。该协议第二十七条约定:土地出让取得的收益及租金,扣除上缴省以上部分及土地指标费(免费指标除外)等后的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全部补偿给开发公司。根据该协议,被告公司为提高九龙山度假区的经济价值,以获得更高的补偿回报,被告引进原告等单位全力投资开发九龙山度假区。

2012年4月26日被告与原告、案外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公司")、案外人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签订《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一份。该协议确认:鉴于原告、游艇公司和高尔夫公司对基础设施和景观建设的投入,被告同意在以后土地出让开发中,每亩给予高尔夫公司、游艇公司和原告不低于20万元的补助。原告对九龙山山脉的南面的实际投入和财务成本(按10%利率)全部摊入山南区内待开发的土地,在启动开发或调整容积率等土地重挂时补偿。上述补

助,在政府回收重挂该土地时确认。

2015年11月25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决定重新挂牌出让平湖市九龙山东沙湾乌龟山地块及乌龟山西侧、北侧两地块。上述三地块合计124435.70平方米,约为186.65亩,位于九龙山山脉的南面,该土地使用权原系被告所有。2015年12月24日,上述三地块均顺利成交。

综上原告认为: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备忘录,双方约定补助的付款条件已 齐备,被告应当按约向原告支付土地补助 3733 万元(20 万元×186.65 亩)。但 经原告催讨,被告拒绝支付。故原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向贵院 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诉。"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对公司财产保全的情况也尚需进一步核实,故公司暂 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